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6〕8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压实全县安全责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浮梁县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浮梁县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部署，立足浮梁县“陶瓷作坊遍布、九小企业分散”的县域特点，在“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压实各乡（镇）、各部门安全责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春节、全国“两会”、清明期间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聚焦安全素质提升，开展宣传培训行动

结合我县实际，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与实践进手机、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双六进”活动，实现宣传培训全覆盖、无死角。

1. 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各乡（镇）、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自办广播、乡村大喇叭、政务公众号、村级宣传栏、微信群等各类载体，开设安全宣传专栏，定期推送安全风险防范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春节前后加密宣传频次，重点围绕家庭消防安全、农村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旅游出行安全、烟花爆竹安全、森林防灭火、陶瓷作坊生产安全等群众密切相关的常识开展宣

传，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 开展精准化安全宣传。春节期间，各乡（镇）要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护林员，结合上门入户、送戏下乡、民俗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森林防火灭火、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火灾自救互救等实用知识，重点覆盖偏远山村、老年群体、陶瓷作坊从业人员；县教体局要在春季开学时，组织全县各学校、幼儿园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提升师生安全防范能力；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辖区内企业，尤其是陶瓷作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严格落实节后“开工第一课”制度，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组织一次安全应急演练，确保从业人员熟悉岗位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流程后再上岗。

3. 推动安全培训常态长效。聚焦我县陶瓷作坊、矿山、建筑施工、养老托育、校外培训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专题培训，重点讲解动火作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针对性安全知识；节后复岗人员必须完成一次再培训、再教育，重点巩固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和应急处置技能。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现场测试、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对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对测试不合格的人员坚决不予复工上岗，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二）聚焦重点领域发力，开展隐患排查行动

结合我县县域特点，突出重点区域，聚焦高频风险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做到底数清、隐患明、整治实。

1. 消防领域。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重点针对老年人集中居住场所、农村独居老人住宅、陶瓷作坊等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消防应急演练；持续深入推进高层建筑、“下店上宅”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等经营性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陶瓷作坊住宿与生产区域混设、违规动火作业等问题；聚焦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交通枢纽、农贸市场、医疗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强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消防设施损坏故障、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车通道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柴草乱堆乱放、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明火等问题，推动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完善。

2. 危险化学品领域。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排查陶瓷生产所用助剂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仓库等重点场所风险隐患排查；严格复工复产审批，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人员“仓促”上岗，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3. 矿山领域。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矿山安

全“八条硬措施”，结合我县矿山分布实际，组织开展边坡、尾矿库、运输提升、通风排水、检维修、岗位操作等关键点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科学制定落实停工停产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值守巡查；严把复工复产安全关，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加强对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的安全监管，严防非法复工复产；严查超能力生产、违规作业等违法行为，坚决防范矿山安全事故。

4. 烟花爆竹领域。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县乡村分布特点，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重点排查农村集市、偏远山村无证经营、非法储存、超量存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零售店违规用火用电和“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将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个人、经营超标违禁产品、销售不明来历产品、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群众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严防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5. 道路交通领域（含水上交通）。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人车路企”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农村道路、临水临崖、山区路段等风险点，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对，及时清理路面隐患；强化对“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行为的动态监测与闭环处置，加大农村道路巡查频次；组织开展水上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昌江流域浮梁段、小型水库等区域，严厉打

击非法营运、违规航行等行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6. 城镇燃气领域。各燃气经营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燃气管道和设备全面检查，重点排查农村燃气管道、陶瓷作坊燃气使用设施等，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老化泄漏等引发事故；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餐饮场所、养老托育机构、医院学校、陶瓷作坊等重点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使用“黑气瓶”、违规改装燃气设施、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缺失等违法行为，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提升用户安全防范能力。

7. 建筑施工领域（含水利工程）。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严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项目负责人、监理、安全员等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聚焦农村建房、水利工程、景区建设等项目，严查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组织开展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恶劣天气作业安全管控；强化停工项目的安全防护，对复工项目严格开展安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严防高空坠落、坍塌等事故发生。

8. 工贸领域（含燃气梭式窑）。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我县陶瓷产业优势，重点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监管，对全县陶瓷作坊、小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陶瓷作坊燃气梭式窑违规操作、粉尘堆积、有限空间作

业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违规动火、无证作业等行为，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提升安全防控水平。

9. 文旅领域。各乡（镇）、县文广新旅局要牵头抓好博物馆、电竞网吧、乡村民宿等文化场所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加强瑶里古镇、古县衙、高岭·瑶里景区等我县重点景区的安全秩序维护，强化人流监测和管控，完善应急疏散预案，严防拥挤踩踏等风险；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经营、违规租用旅游包车、乡村民宿违规经营等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确保游客出行安全。

10. 森林防灭火领域。结合我县林区面积广、林区群众多、清明祭祖用火集中的特点，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林区及周边景区、墓区、供电供气线路、重要设施等重点部位，清理林区可燃物；加强火源管控，严格落实林区用火审批制度，严禁野外用火，加密护林员巡查频次，重点巡查偏远林区、进山路口；森林消防队伍要做好人员、装备、物资等准备，前置救援力量，开展带装巡护，保持战备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11. 防汛抗旱领域。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降水、来水、蓄水、土壤墒情等关键指标动态监测，结合我县水库、山塘分布实际，优化水资源调度与节水管理；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改，重点排查水库、山塘、河道、地质灾害点等区域，及时整改

隐患；修订完成各类水工程及涉水工程度汛方案，统筹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备足防汛物资，组建应急队伍，提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

12. 防灾减灾领域。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重点关注暴雨、雷电、大风、低温雨雪等极端天气，加强地质、交通、供水、供气、电力、通信、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管控；及时通过乡村大喇叭、微信群、公众号等载体发布预警信息，完善预案衔接和应急联动机制，备足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13. 大型活动领域。严格落实“谁举办谁牵头”原则，各牵头单位要加强集市、赛事、演出、促销庆典、清明祭祖集中活动等大型活动安全监管，加大固定建筑物、临时搭建物（舞台、展棚、广告牌）结构性安全检查和设施设备、用电用气等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结合我县乡村集市、景区活动特点，制定并落实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管理人员和救援物资，严防拥挤踩踏、坍塌等事故发生。

（三）聚焦隐患整改清零，开展整治提升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确保隐患整改清零、不留死角，推动安全治理能力提升。

一是严格隐患分级管控。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各乡（镇）、

县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当场销号；对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资源保障和责任人，加强跟踪督导，定期通报整改进度；对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依规挂牌督办或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严禁边生产边整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陶瓷作坊、矿山等领域，必须在隐患排查整改到位、经专业验收合格且确保员工作业安全的条件下，方可恢复生产。

二是压实隐患整改责任。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排查、谁跟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压实各部门和企业隐患整改责任。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资源保障、整改时限及责任人，确保隐患整改落地见效；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隐患整改工作的帮扶指导，组织专业力量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整改方案科学可行、整改成效符合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整改难度较大的风险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进行会诊复核，全程跟踪督导，督促企业彻底整改，确保风险管控到位。

三是巩固隐患整改成效。适时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重点核查已销号隐患是否反弹、重大隐患整改是否彻底、企业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回头看”发现多次整改仍不到位、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或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依

规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关闭取缔。要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制度，推动企业将隐患整治融入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常态化监管，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隐患。

二、开展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4月2日结束，不分阶段、一体推进，重点围绕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三个关键节点，集中发力、精准管控，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扛起安全防范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靠前谋划、亲自部署推动、亲自督导检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来抓；要明确工作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落实细则，确保隐患整治无盲区、无死角，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二）强化监管执法，从严整治隐患

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敢于动真碰硬，聚焦我县陶瓷作坊、非矿山、农村道路、在建工程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坚持“零容忍”，依法依规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处罚等追责措施，确保真查真改、不留情面；要规范执法流

程，强化执法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形成有力震慑，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督导问责，确保取得实效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将通过专项督导、随机核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攻坚行动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隐患排查流于形式、风险未得到有效管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将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各乡（镇）、县各有关部门请于4月4日前，将本次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含工作总结、隐患排查整治闭环台账、相关图片资料等）报送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程 蕾 联系电话：0798-2622150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印发